# 2024年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优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5-02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篇一合伙人：...*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篇一**

合伙人：

甲（姓名），性别，×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街道（乡、村）×号合伙人：

乙（姓名），性别，×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街道（乡、村）×号合伙人：

丙（姓名），性别，×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街道（乡、村）×号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第二条总投资为×××万元，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甲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乙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丙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店铺，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三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一）合伙期满；（二）合伙三方协商同意；（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年×月×日

---------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共同出资购买汽车并进行出租营运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三方共同出资购买捷达汽车一辆，所需全部款项为：

1、车款85800元(其中首付款28800元，银行贷款57000元);

2、交出租汽车公司款xx0元;

3、燃气改造款4700元;

4、银行贷款利息9029元(57000元×5.28%×3年)

以上款项共计119529元，其中甲方出资50%，为50765元;乙方出资25%，为29882元;丙方出资25%，为29882元。

第二条：该车辆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出租营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全部风险，丙方概不负责。

该款项支付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该车在报废之前发生转让、出买或者毁损灭失后的保险赔偿，所得全部款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中甲乙丙三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请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乙方：丙方：

合伙企业转让协议书

合伙承包企业协议书

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书范本

企业合伙协议书标准模板

律师合伙协议书

饭店合伙协议书

合伙股份协议书

合伙建房协议书

合伙协议书示例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篇二**

合伙协议是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合伙企业的契约。以下是小编推荐的企业合伙协议范本，欢迎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全体合伙人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合伙经营协议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2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伙人的姓名、住所。

2、合伙人

四、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

1、合伙人\_\_\_\_\_\_\_\_\_\_\_\_\_\_\_，出资\_\_\_\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_\_\_出资(现金、实物、劳务或财产权利)，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

五、合伙人权利和义务

第3条 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由 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4条 合伙人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人个人承担。

第5条 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人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 合伙人不能成为其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7条 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为合伙经营使用。

第8条 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比例不明，平均分配;不得约定全部利润归部分合伙人及亏损只由部分合伙人承担)。

第9条 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公积金或公益金不是法定提取项目)

第10条 企业亏损，按合伙人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七、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17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作出决定(可约定)：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7)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另，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约定其他合伙人的购买权)。

八、入伙与退伙

第18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约定)，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19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可约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0条 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可以退伙(此项以约定合伙期限为前提;未约定合伙期限，以不妨碍合伙事务为前提，可提前\_\_\_\_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决定退伙)：

(2)全体合伙人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21条 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当然退伙：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5)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6)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分额。

第22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20条、第21条第

(1)、

(2)项规定退伙的，应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23条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之日。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25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

(4)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事由)。

第26条 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2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企业解散：

(1)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具体约定);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_\_\_\_日;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上书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28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据上款规定期限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29条 清算人依法履行清算事务，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第30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依法定顺序进行债务清偿后，所余财产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十、违约责任

第31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规定

第32条 本合伙协议中，书面通知等文书送达，以送达本协议所记载各合伙人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第33条 当合伙人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8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_\_\_\_\_\_\_\_年，自合伙协议被批准之日起算。

第35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可约定决议方式，不同意合伙人可选择退伙)。

合伙人签字盖章：

(企业名称)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资源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公司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共识：

一、合作目的：

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积极调动各合作方的社会资源，拓展高尔夫体育产业。合作方在条件成熟时注册成立\"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以便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注册名称：

1、公司拟核准名称：\"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

2、高尔夫体育主题公园项目

3、预算原则：合理投入，成本领先，长远兼顾。

三、公司注册资本金：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运作：

1、公司为独立的经营核算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五、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2、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董事负责制，执行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责、权、利。

3、公司实行股份制财务体系管理原则，公开、公正、透明。

六、出借资金额及股本结构：

1、甲方以人民币出资万元，享有公司%股权，以技术及资源入股，享有公司%股权；

2、乙方以人民币投资万元，享有公司%股权，；

3、丙方以人民币投资万元，享有公司%股权，；

七、公司注册及筹办期间有关人员待遇及相关约定：

1、筹办期：\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2、投资策略：公司投资发展定位与规划、项目定位与策略及经营目标等由执行董事及其团队制定，报董事会批准通过、备案，并由管理团队付诸实施。

3、执行董事及公司管理团队须严格遵守公司法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4、管理团队实行红股年度激励原则：

八、公司的股权（债权）转让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债权）的，经全体股东同意后股东之间可以优先受让。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债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受让人必须遵守本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九、公司成立后管理岗位月度基本工资及费用标准：

公司高管每届任期年限为年。同意先生任执行董事。

（一）公司成立后专职股东月度基本工资及费用标准（201年12月1日起执行）。

（1）执行董事（专职股东）月基础工资：元；（含交通、路桥、油费、通信费等）。

（2）交通、路桥、油费、通信费用凭有效据核销。

（3）其它专职股东及员工资费用标准：

十、相关分红及投资人回报等事项约定：

1、效益分红每半年一次，按股份持有比例进行分红。中高层管理骨干的红股激励标准，由董亊会或执行董事按贡献及责任大小进行分配。

十一、管理团队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1、管理团队须有明确的项目投资及经营目标：如投资目标、收益目标、项目定位、投融资规划及策略。

2、管理团队按月度（次月10日前）向董事会呈报月度财务经营分析报表。

3、执行董事和管理团队对年度收益目标负责，对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年度经营目标接受相应经济处罚。

十二、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款而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无条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内的各项重大投资、扩充业务范围、融资、资本调配及转让股份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签名同意后方可实施及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约定：甲方同意以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投资人本金及收益承诺的`担保之一。

十五、本协议从股东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十六、该合作协议书作为公司（董事会）章程的补充，同具法律效力。

十七、未尽亊宜以补充协议方式，经全体股东（董事）决议签名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所有签订的合同、协议、章程以本框架协议书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书为准。

甲方股东签名：

\_\_年\_\_月\_\_日

乙方股东签名：

\_\_年\_\_月\_\_日

丙方股东签名：

\_\_年\_\_月\_\_日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篇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20xx年x月x日在xxxxx设立，出资总额为人民币xx万元。其中，甲方占%出资额，甲方愿意将其占合伙企业xx%的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出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资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占有合伙企业xx%的出资，根据原合伙企业合伙人协议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xx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xx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合伙企业xx%的出资额以人民币xx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x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帐）的方式分x次（或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出资额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出资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出资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合伙企业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企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15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成为上述受让“企业”财产的合法出资者，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xx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企业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15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协议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壹份。

转让方：xxx受让方：xxx

20xx年x月x日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篇五**

第二条：企业名称：\_\_\_\_\_\_\_\_\_工程造价咨询联合事务所（需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

企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第三条：经营范围

（三）依法接受委托办理工程工程造价鉴证业务；

（四）其他法定业务。

第四条：本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组织的指导。

第五条：企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的宗旨，遵守行业准则，依法执业，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委托人、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合伙人与合伙人出资

第六条：本企业由以下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需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第七条：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元以上），由合伙人共同投入（出资比例应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其中：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第八条：出资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全部出资额应在\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缴足，并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合伙人在工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九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增加对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企业亏损。

第十条：本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本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企业财产。本企业的财产由企业合伙人依照法律和本协议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受让人条件必须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人即成为本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二条：合伙人不得馈赠、抵押其在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第三章：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合伙人\_\_\_\_\_\_\_\_\_\_\_\_\_\_为本事务所所长，对外代表本企业执行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企业事务（经合伙人一致决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企业事务。共同执行企业事务参照《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订立协议）。

第十五条：执行企业事务的所长应当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六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所长，检查其执行企业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企业帐簿。

第十七条：合伙人对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商定解决。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八条：被委托执行企业事务的所长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九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同性质的业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处分企业的不动产；

（二）改变企业名称；

（三）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四）修改合伙协议；

（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七）聘任、解聘合伙人以外的员工和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九）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企业经营期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二）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在不给本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四）个人的执业资格被注册管理机构注销；

（五）个人职业年龄超过六十五周岁；

（六）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前款规定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本企业向合法财产继承人退还其在企业的财产份额。合法财产继承人不得继承合伙人身份。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九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三十一条：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或发生变更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向工商登记机关和资质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变更手续。

第五章：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二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企业被资质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无法继续经营的；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五）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企业解散，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第三十四条：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企业所欠招用的员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企业所欠税款；

（三）企业的债务；

（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第三十五条：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本法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依照本法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在法定追诉期内，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企业经营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合伙人（签字）：\_\_\_\_\_\_\_合伙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篇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目的：

第二条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四条合伙企业经营场所：

第五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计人民币万元。

（二）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计人民币万元。

（三）合伙人于20xx年xx月xx日前缴付出资。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利；

（二）合伙人按照出资份额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五）合伙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六）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七）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九条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合伙人依法或者按照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表决程序为。

第十条合伙人入伙，退伙。

（一）合伙企业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三）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四）此条款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章执行。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一）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三）合伙企业解散时，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后，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合伙人签名：

合伙人签名：

20xx年xx月xx日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篇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条 合伙企业名称：×××商务会所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

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卡拉ok包房

第五条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 壹仟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甲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

出资方式： 现金 ，计人民币 万元。

(二)乙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

出资方式：现金，计人民币 万元。

(三)丙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

出资方式：现金，计人民币 万元。

(四)丁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

出资方式：现金，计人民币 万元。

(五)合伙人于 年 月 日前缴付出资。预期无正当理由不缴付出资份额的，按自动放弃本公司的营利分红。其他合伙人有权利吸收其他人员入伙，并占原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第七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1、本公司按年收入实行分红，分红比例以出资份额所占总注册资金铁百分比进行计算，(甲：35%，乙：30%，丙：30%，丁：5%)

2、本公司经营期间，如有亏损事由，即出现债务，由合伙人以 出资比例承担。(即承担：甲：35%，乙：30%，丙：30%，丁：5%)

(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

(五)合法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六)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七)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八条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九条 合伙人入伙、退伙

(一)合伙企业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二)合伙退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承担合伙期间的债务，退伙人有权将自己的合伙份额转让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也有权利在退伙人员退出后追加出资份额。

(三)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四)此条款款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章执行。

第十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一)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4、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三)合伙企业解散时，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事后，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天内向企业登记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愿通过协调、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五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二)为了能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促使公司经济效益更突出，尽早为所有股东收回投资本金，公司决定每月拿出总利润10%作为行政管理奖励。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篇八**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财产份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其在\*\*市 \*\*\*\*厂的财产份额10万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乙方。

二、乙方自愿出资10万元，将甲方在\*\*市 \*\*\*\*厂的财产份额10万元，一次性全部买断。

三、乙方已于200\*年\*\*月\*\*日将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款交付给甲方。

四、财产份额转让后，甲方在\*\*市 \*\*\*\*厂的财产份额消失，在该企业的所任职务自行免除。

五、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的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保证财产份额不受第三人之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乙方对甲方在\*\*市 \*\*\*\*厂的财产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并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对\*\*市 \*\*\*\*厂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甲方）：受让方（乙方）：

20xx年\*\*月 \*\* 日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篇九**

姓名：\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各自愿出资\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租下铺面，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清，从事美发业务。出资比例为甲方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乙方为\_\_\_\_\_\_\_\_\_\_%、丙方为\_\_\_\_\_\_\_\_\_\_%。租该铺面所有资产均属三方共同出资，共同所有，共有比例为各方出资比例。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第二条：本合伙门面经营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年。起始时间自与房东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到期后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合伙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到期后没有重新签订合伙合同或补充合同但继续经营的，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伙合同为准。

第三条：盈利分配及形式

1、合伙各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经营盈余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原则上按季度小结，年底十二月按出资比列核算分配；

3、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按出资比例承担。在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2、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各方共有比例为各方的出资比例；

3、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责任比例按出资比例计算。

第五条：禁止合伙人以下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2、合伙协议无约定或者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3、除已有业务之外，不得经营或者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4、无正当理由强制退伙；

5、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私自调整员工的薪资；私自提干；私自任免员工。

6、其他损害本合伙利益的一切行为。

第六条：甲、乙、丙各方对合伙事务享有以下执行权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招揽工程装修，因工程装修所需进行的行为；

3、支付合伙债务；

4、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5、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6、策划人可由全体合伙人推举能力稍强、经验稍丰富的合伙人担任，其他所有合伙人享有决定权。实行\"多一票通过，少一票否决\"制度。

第七条：合伙人作为工作人员的权利

1、合伙人自愿担任管理人员，并得到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有权获得相应岗位工资报酬；

2、按国家规定正常生产的男员工享受30天的护理假，女员工有权力享受产假、哺乳假，应视为正常出勤享受一年年假，在这期间合伙人享受店面所有权益以及盈利收入的10%的提成分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苛反之则违反国家劳动法，侵害了男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可到相关部门举报并申请劳动仲裁。

第八条：新合伙人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合同；

4、与新合伙人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新合伙人入伙前需评估门面市值，按股数认购；

6、新合伙人入伙所出资额，由原合伙人按原出资额比例分配；原合伙人剩余资金为现出资额，折算现在所持股数。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终止：\_\_\_\_\_\_\_\_\_\_\_\_

1、合伙期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4、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二）合伙终止后的事项：\_\_\_\_\_\_\_\_\_\_\_\_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如果合伙人对清算人达不成合意，自合伙解散后十五日内共同指定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及共益债务后，按下列顺序清偿：\_\_\_\_\_\_\_\_\_\_\_\_

（1）合伙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2）合伙所欠税款；

（3）合伙的债务；

（4）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3、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且在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条：合伙人退伙事项

1、合伙存续期间的前二年内不得退伙，不得转让出资。如合伙人无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可避免事由退出，除不退出资额以外，还必须向其余合伙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整）。

2、门面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二年以后各合伙人可转让自己的出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必须征求全体原合伙人同意且第三人应同意按入伙对待，否则视为退伙。

3、合伙人退伙或转让自己的出资后三年之内不得在合伙门面方圆十公里之内从事相关行业，不得利用熟悉的员工套取合伙门面商业机密，不得招用曾在合伙门面的员工共事。

第十一条：合伙门面的继续

1、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门面名称继续经营原门面事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经其余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否则按出资比例退给其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将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合伙门面；

2、合伙人有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违约方应将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赔偿给其他合伙人，同时向门面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整）。

第十三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四条：\_\_\_\_\_\_\_\_\_\_\_\_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共同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_\_\_\_\_\_\_\_\_\_\_\_本合同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_\_\_\_\_\_\_\_\_\_\_\_本合同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丙方：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_\_\_\_\_\_\_\_\_事务。

第二条合伙企业概况

1.名称：\_\_\_\_\_\_\_\_\_

2.经营场所：\_\_\_\_\_\_\_\_\_

3.经营范围：\_\_\_\_\_\_\_\_\_

4.经营方式：\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方式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4.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_\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_\_\_\_\_\_\_\_\_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_\_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篇十一**

第一条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合伙企业协议保护合伙企业和合作伙伴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是这样的伙伴关系，制定本协议。

第三条企业依照法律规定\_\_\_\_\_\_\_\_\_\_\_\_\_\_\_\_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国）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栖息：

第五条本企业共同出资，由全体合伙人的伙伴关系，共享收益、风险、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债务的非营利组织。

第二章合伙的目的和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伙企业的目的、宗旨：一起工作，合伙企业协议共同经营，互利互惠。

第三章路、金额、期限资本利润分红，方法

第八条各合作伙伴贡献的模式和金额

（1）（国）出资方式，像往常一样（或实际的）]货币出资，为人民币（国）元，占（国）%。

（2）（国）出资，为人民币（国）元，占（国）%。

第九条各合伙人应当在这里签署了协议，注册申请依照前条规定，约定的金额前各自的出资比例全额付清。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投资的比例，由合伙人依照各自的分布与分享。

第四章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一条合伙人共同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该企业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 2条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由出资人对事务执行人、大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三条不要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协议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和合伙企业的管理现状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书籍。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证明问题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物业；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地方知识合伙企业的财产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5）合伙企业名称为他人提供担保；

（6）被任命为合伙人以外的人合伙企业管理人才；

（7）新合伙人入伙和合伙人退伙；

（8）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作伙伴；

（9）伙伴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损失。

第五章入学通知书和伙伴关系

第十五条入学

（1）入学，新紧密的伙伴关系，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签订书面入伙协议；

（2）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应当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3）为新合伙人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6条的伙伴关系。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企业协议，合伙人可以合作伙伴关系

（1）合伙协议期满的业务；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撤回；

（3）合伙企业很难继续出现的由于合伙企业；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时候不公平的行为。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由于撤军，约瑟，合伙协议约定的变化和发生改变或登记事项应当重新登记，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之日起 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六章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会被取消

（1）合伙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合伙企业协议业务合作伙伴将不会继续经营；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除；

（3）合作伙伴有不有法定人数；

（4）合伙协议的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的伙伴关系；

（5）吊销营业执照，依照法律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解散的伙伴还有另一个原因。

第二十二条清算结算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 5天内，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注销登记的伙伴关系。

第7章的违约责任合伙人争议及解决方案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退伙，没有违反合伙协议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个体帮派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不履行出资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该决议将代言费。

第25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本协议双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擅自始得执行的事务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伙伴履行合伙协议的，合伙企业协议合伙人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7章的话

第28条本签署了一项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在企业注册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的拷贝，工商局一份。

在（国）教育的重要性的一天，合伙企业协议在\_\_\_\_\_\_\_\_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鉴于：

1、 （下称“合伙企业”）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普通/有限 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注册地址为 。

2、甲方为合伙企业的 普通/有限 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的 %。

3、甲方有意向乙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指占整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比例）；乙方有意从甲方处受让该等合伙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的 普通/有限 合伙人。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出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 %（指占整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比例）的合伙份额。乙方在上述合伙份额受让完成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 普通/有限 合伙人。

2、本协议项下合伙份额的出让价为人民币 元（以下简称“转让款”），乙方应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年 月 日前付清；

（2）合伙企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之后 个工作日内付清；

（3）其它：

3、合伙企业现状的说明，已进行下列第 种方式的处理：

（3）请见本协议附件： 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现状说明。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出资额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出资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出资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合伙企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成为上述受让“合伙企业”财产的合法出资者，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1、本协议自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应由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应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

（3）本协议依法解除；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4、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合伙协议的限制或其它合伙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向乙方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有重大不实的。

（3）其它：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乙方成为合伙人后，应按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在本次出资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_\_\_\_\_承担。

3、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壹份，并报企业登记机关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各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